

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发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19年10月份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利得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2,500,000.00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丰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银公司”）股东由翁运来变更成深圳市泰德明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向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沙井支行申请2,000万元银行贷款，该笔贷款业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文学先生、控股股东深圳市利得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叶智先生、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丰融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由于公司财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及审议披露程序理解不够深刻，与公司相关部门信息沟通不畅，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进行审议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督导后发现并及时改正，现予



以补充披露。

公司、公司股东及管理层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